

证券代码：871979

证券简称：索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4年12月30日，公司为满足经营、发展的需求与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人民币92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，借款利率为2.45%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余蔚波及配偶提供保证担保。（具体事项以和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）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3月14日，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情况为：4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与会董事余蔚波涉及上述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；其他董事为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。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余蔚波

住所：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金阳大道139号一厂区3号楼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系实控人为挂牌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，属于实控人对挂牌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担保为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，相关借款的利率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4年12月30日，公司为满足经营、发展的需求与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人民币92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，借款利率为2.45%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余蔚波及配偶提供保证担保。（具体事项以和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）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；贷款用于公司保证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之用，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支持了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4日